永财购罚决[2024]3号

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金兴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【2023】34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永丰县丰乐谷景区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（赣兴采2022DZH505号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1. **违规事实**

永丰县丰乐谷景区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（赣兴采2022DZH505号）

1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“技术要求2、加分项1）400万智能球型摄像机2）监控平台管理终端....凭公安部检测（验）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评议”。以特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依据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4项的规定。

2、招标文件招标人须知前附表，16、代理服务费：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（代理费参照《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》和《发改价格【2011》号收费标准计收）”，中标价1628071元，应收2.3万元，实际收取2.443万元（江西金兴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解释说明多收取的1430元是代收支付给专家的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报告专家费加车费）。违反财库【2019】38号第1条第八项和财库【2018】2号第15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 **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**

 2024年1月29日，本机关向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，将多收取的1430元退还给中标供应商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，决定将多收取的1430元退还给中标供应商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请你公司于3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和退还凭证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。

 **三、权利告知**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永丰县财政局

 2024年2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 　 2024年2月29日印发 |